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拟收购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股权，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

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